

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表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具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资质与条件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要求,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已多次承接政府工作,具有工作基础,符合承接本项目的基本资质与条件。

二、承担研究课题的优势

研究团队是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专业团队,科研力量雄厚,科研产出丰厚。课题负责人长期从事面向科研决策、面向政府决策的信息服务,近年来,曾主持浙江省科技厅院所专项(公共科技服务)“浙江省医学创新信息支撑平台建设”、浙江省科技厅院所专项(公共科技服务)“基于数据挖掘技术的卫生行业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及应用”、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实验室数据安全及备份系统等课题的研究工作”。为卫生管理决策、舆情监测分析、医院管理、科研热点追踪、企业研发等开展针对性深层次情报服务累积了较多经验。在搜集、整理以及统计分析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方面的能力较强,为承担并完成本研究课题提供了良好

的基础条件和较强的科研优势。

专家组认为：

1. 实施基层卫生健康统计报表整合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重要举措，该课题方案研究符合《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为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决定的公共政策目标”；

2.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完全具备承接基层卫生健康统计报表整合方案课题研究工作的条件和优势，符合浙财采监〔2014〕28号文件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服务的配套要求，造成服务成本增加”。

基于以上两点，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有关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江清	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高工	13957131082	江清
阮晓平	浙江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高工	13819191735	阮晓平
李磊	下城卫计管中心	主任/副主任医师	13606808284	李磊